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徐)应急罚〔2023〕002号

被处罚人: 张昭 性别: 男 年龄: 30 身份证号: 130925199305045012

家庭住址: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平津北大街路人事局家属院1号

邮政编码: 061300 联系电话: 13373375033

所在单位: 保定市徐水区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 职务: 安全生产
管理人员、站长 单位地址: 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南张丰村南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张昭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未参与拟定本单位安
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。主要证据: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昭询问笔录一份,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马光明询问笔录一份,工商营业执照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
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及《河北省安全生
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3年修订)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
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的规定,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(10000元)的行政处
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工商银行徐水支行,
账号 0409016029300027218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保定市徐水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
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高碑店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
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
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余文峰、赵智臣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张昭

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6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